**2025年某单位伙食食材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某单位伙食食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PHZB（GK）-2025-05号**

**采购单位：岳普湖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招 标 文 件**

|  |
| --- |
| 项目名称：2025年某单位伙食食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岳普湖县公安局（盖章） 联 系 人：徐巍 联系电话：157-3993-7169地 址：岳普湖县东城区市政大道26号 |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闻萍 联系电话：135-7908-8956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南湖路学府小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99301420)

[第三章 评分的方法和标准](#_Toc99301421)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_Toc99301421)

[第五章](#_Toc993014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93014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某单位伙食食材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某单位伙食食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PHZB（GK）-2025-05号

    项目名称：2025年某单位伙食食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柒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000000.00（柒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蔬菜一批、米面油肉一批、调料副食品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县级财力及自筹资金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内有效；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 16：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 16：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https://service.zcygov.cn/%EF%BC%8C%5C%E2%80%9C%E9%A1%B9%E7%9B%AE%E9%87%87%E8%B4%AD%5C%E2%80%9D%E2%80%94%5C%E2%80%9C%E6%93%8D%E4%BD%9C%E6%B5%81%E7%A8%8B-%E7%94%B5%E5%AD%90%E6%8B%9B%E6%8A%95%E6%A0%87%5C%E2%80%9D%E2%80%94%5C%E2%80%9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7%94%B5%E5%AD%90%E4%BA%A4%E6%98%93%E7%AE%A1%E7%90%8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4%BE%9B%E5%BA%94%E5%95%86%5C%E2%80%9D%E7%89%88%E9%9D%A2%E8%8E%B7%E5%8F%9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F%BC%8C%E5%90%8C%E6%97%B6%E5%AF%B9%E8%87%AA%E5%8A%A9%E6%9F%A5%E8%AF%A2%E6%97%A0%E6%B3%95%E8%A7%A3%E5%86%B3%E7%9A%84%E9%97%AE%E9%A2%98%E5%8F%AF%E9%80%9A%E8%BF%87%E9%92%89%E9%92%89%E7%BE%A4%E5%8F%8A%E6%94%BF%E9%87%87%E4%BA%91%E5%9C%A8%E7%BA%BF%E5%AE%A2%E6%9C%8D%E8%8E%B7%E5%8F%96%E6%9C%8D%E5%8A%A1%E6%94%AF%E6%8C%81.)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普湖县公安局

地 址：岳普湖县东城区市政大道26号

联系人：徐巍

联系电话：157-3993-716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南湖路学府小区

联系人：闻萍

联系电话：135-7908-89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 购 人** | 名 称：岳普湖公安局 地 址：岳普湖县东城区市政大道26号   联系人：徐巍 电 话：157-3993-7169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南湖路学府小区联系人：闻萍电 话：135-7908-8956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某单位伙食食材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蔬菜一批、米面油肉一批、调料副食品一批 |
| **5** | **资金来源** | 县级财力及自筹资金 |
| **6** | **预算金额** | 7000000.00元（柒佰万元整）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信息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4）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内有效；（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
| **11** | **供货期** | 1年（具体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质量要求** |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标准。 |
| **13** | **验收要求**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 **14** |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15** | **是否组织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6** | **是否 允许分包** | □是☑否 |
| **17** | **是否 接受转包** | □是☑否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否 |
| **19** | **递交投标 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16:0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16: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投标保证金** |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130000.00（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收款单位：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60010012010109236281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2.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

（3）采用银行保函时，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注：汇款时须投标人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标注视为未缴纳。** |
| **22**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3** | **标前准备**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https://service.zcygov.cn/%EF%BC%8C%5C%E2%80%9C%E9%A1%B9%E7%9B%AE%E9%87%87%E8%B4%AD%5C%E2%80%9D%E2%80%94%5C%E2%80%9C%E6%93%8D%E4%BD%9C%E6%B5%81%E7%A8%8B-%E7%94%B5%E5%AD%90%E6%8B%9B%E6%8A%95%E6%A0%87%5C%E2%80%9D%E2%80%94%5C%E2%80%9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7%94%B5%E5%AD%90%E4%BA%A4%E6%98%93%E7%AE%A1%E7%90%8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4%BE%9B%E5%BA%94%E5%95%86%5C%E2%80%9D%E7%89%88%E9%9D%A2%E8%8E%B7%E5%8F%9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F%BC%8C%E5%90%8C%E6%97%B6%E5%AF%B9%E8%87%AA%E5%8A%A9%E6%9F%A5%E8%AF%A2%E6%97%A0%E6%B3%95%E8%A7%A3%E5%86%B3%E7%9A%84%E9%97%AE%E9%A2%98%E5%8F%AF%E9%80%9A%E8%BF%87%E9%92%89%E9%92%89%E7%BE%A4%E5%8F%8A%E6%94%BF%E9%87%87%E4%BA%91%E5%9C%A8%E7%BA%BF%E5%AE%A2%E6%9C%8D%E8%8E%B7%E5%8F%96%E6%9C%8D%E5%8A%A1%E6%94%AF%E6%8C%81.)6.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那把锁解密）。 |
| **24**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 5人组成，其中：业主专家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或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5日内（日历日）提交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 **26**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执行；支付时间：由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 转账  |
| **27** | **中标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 |
| **2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
| **29**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30**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31** |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备注：****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 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 000万元一8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力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力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力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企业，在符合招标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自行至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210147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210147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521014791)

[第四章 货物需求](#_Toc521014792)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_Toc5210147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21014794)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里的所有技术文件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标准要求执行，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提供）**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1正2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单独密封）。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招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招标文件中。

6.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7.电子标书应提供带签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最终稿的PDF格式。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一切以政采云不见面系统为准）**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所有投标文件信封上均应贴上封条,且加盖公章；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投标无效、废标的情形**

**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九）开标、评标**

**（一）开标程序：**

1.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3.对各投标人报价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完毕之后进入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5.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辅助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资格要求必须提供证件：**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内有效；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6.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评标和定标。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其组员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4、评标程序：**

（1）评标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8）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并按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为中标人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优先。

**6.评标过程保密：**

（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2）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3）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4）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1）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十）成交及合同签订**

**1.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履行合同能力审查**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期1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 **（十一）验收及付款**

**1.验收**

中标人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中标人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 **（十二）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三）质疑及处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质疑的提出

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答复质疑的行为。

6、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人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事项；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1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1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7、采购人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1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0、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2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22、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23、采购人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4、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章 评审的方法和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1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 4 |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5 |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6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内有效； |
| 7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9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10 |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
| 结论 |  |

**备注：**

**1.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1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且没有漏项 |
| 7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8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结论 |  |

**备注：**

**1.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格 ：30 分 商务及技术 ：70 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30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下浮率的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100。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商务及技术评 分标准 | 项目实施 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3、正规进货渠道、货源供应渠道链的货源保障方案；4、实施进度计划方案；5、仓储能力及出入库管理方案；6、配送交接方案；7、验收方案；8、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方案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 ；其中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具体或文字表述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无关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 配送服务方案 | 8 |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配送方式及配送过程中具体方案，2、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方案，3、配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4、食材保鲜的供货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配送能力 | 15 | 投标人需提供普通运输车辆9辆、冷藏车辆6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车辆照片（体现车牌号），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每辆车配备一名驾驶员，驾驶员需有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驾驶证、健康证等；资料配备齐全共计得15分，每漏1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措施 | 6 | 投标人需提供：1.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2.车辆故障、3.季节性食材短缺、4、商品下单漏项，零星增补等问题、5.配送时间或配送需求量临时调整、6.采购人临时调整采购计划、7.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应该采用的方案。以上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其中缺项漏项或每项内容存在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具体或文字表述不清晰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加工能力 | 3 | 为方便食材配送到位后便捷加工，投标人可提供配送前果蔬类食材加工服务，但必须确保加工前经过彻底的检查和清洁，果蔬需要彻底清洗干净，肉类和海鲜应检查新鲜度，并根据需要进行切割或去骨，投标人需具备先进且齐全的净菜车间及加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清洗设备，分拣设备、切割设备、包装设备等提供净菜车间及相关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若是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车间设备等照片等证明材料；**并提供中标后在甲方项目所在地设置符合要求的净菜车间承诺书且中标后甲方将进行现场查验。承诺加工后的食材需要每天配送，且在食堂开饭前三小时内送达。****上述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材料齐全得3分，不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  |
| 仓储能力 | 5 | 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库条件，需具备冷藏及存储能力，仓储面积≥4000㎡得5分；仓储面积1000㎡-4000㎡（不含1000㎡）得3分；仓库面积≦1000㎡以下得1分。**需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合同、仓库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安排配置情况 | 10 | 1.为确保食品安全及食材配送的时效性，需配备本项目专职的工作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25人，得6分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25人，≥10人，得3分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10人，得1分。2.配备至少1名食品安全总监和1名食品检验员，每配备一名得2分，满分4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有效期内健康证明、劳务合同，食品安全总监证、食品检验员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针对服务中出现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5、售后24小时服务专线，确保快速解决一切突发紧急情况（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售后小组人员，需提供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人员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有效期内健康证明、劳务合同、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等）；6、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以上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其中缺项漏项或每项内容存在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具体或文字表述不清晰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要求** |
| **一、粮油类** |
| 1 | 大米 | 袋 |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 优质珍珠米或长粒香，米粒要饱满，光泽鲜亮，无碎粒和杂质，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净含量25KG/袋，每袋上需有产地、批号、有效期等标识 |
| 2 | 大米 | 袋 | 精品珍珠米或长粒香，米粒要饱满，光泽鲜亮，无碎粒和杂质，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净含量25KG/袋，每袋上需有产地、批号、有效期等标识 |
| 3 | 面粉 | 袋 | 特一级面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1355，净含量25kg/袋，保证干燥、不得有结块、板结现象，包装内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 |
| 4 | 面粉 | 袋 | 特二级面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1355，净含量25kg/袋，保证干燥、不得有结块、板结现象，包装内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 |
| 5 | 清油1 | 桶 | 二级棉籽油、调和油，每桶20L，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要求，桶面上有清油品牌、认定标志、检验报告、保质期、出厂日期、生产成分表等，必须相关部门出具有效检验报告 |
| 6 | 清油2 | 桶 | 一级压榨纯菜籽油，每桶5L，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要求，桶面上有清油品牌、认定标志、检验报告、保质期、出厂日期、商标上有非转基因标识、生产成分表等，必须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
| 7 | 馕 | 个 | 中号窝窝馕150克左右，必须保质保量，不得发酸、夹生、烤焦、生硬、发霉 |
| 8 | 挂面 | 袋 | 有品牌，不得含有食品添加剂，1kg/把，20把/袋，精致小麦粉制做，保证干燥，不得有发霉、粉粹现象，包装内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 |
| **二、鲜肉类** |
| 1 | 羊肉 | 公斤 |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 本地当天宰杀新鲜羊肉，非冻肉（不带羊尾油、内脏油、杂碎、去头去尾）整只羊重量不得超过35公斤，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羊肉重膻)，无臭味、无腐烂变质。配送的鲜羊肉表面加盖动物检疫检验部门鲜章，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齐全 |
| 2 | 牛肉 | 公斤 | 本地当天宰杀新鲜牛肉，非冻肉，本地新鲜剔骨肉，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内脏、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牛肉微膻)，无臭味、无腐烂变质。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配送的鲜羊肉表面加盖动物检疫检验部门鲜章，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齐全 |
| 3 | 鸡肉 | 公斤 | 速冻鸡肉，符合国家动物检疫标准的冻鸡（需提供检疫合格证或原产地证明） |
| 4 | 鸡腿1 | 公斤 | 速冻鸡中腿/10kg/件，符合国家动物检疫标准的冻鸡中腿（需提供检疫合格证或原产地证明） |
| 5 | 鸡腿2 | 公斤 | 速冻鸡小腿/10kg/件，符合国家动物检疫标准的冻鸡小腿（需提供检疫合格证或原产地证明） |
| 6 | 鱼肉 | 公斤 | 无臭味、无腐烂变质，无内脏、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去除内脏和鱼鳞，鲜活草鱼、鲫鱼 |
| 7 | 鸡蛋 | 板 | 新鲜鸡蛋30个/板，鸡蛋必须是新鲜的，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有质量问题 |
| 8 | 牛肚 | 公斤 | 当天新鲜牛肚，无臭味、无腐烂变质 |
| 9 | 牛奶 | 箱 | 牛奶味全脂灭菌乳，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格每包200毫升，每箱24袋，保质期大于等于60天，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生产日期等标识 |
| 10 | 冷冻鸭肉 | 公斤 | 整只速冻鸭/10kg/件，符合国家动物检疫标准的冻鸭肉（需提供检疫合格证或原产地证明） |
| 11 | 牛骨头 | 公斤 | 当天新鲜牛骨，无臭味、无腐烂变质 |
| 12 | 新鲜鸡 | 公斤 | 整只三黄鸡胴体，所送的鸡肉不能带鸡头、鸡爪、鸡内脏，有相应包装措施,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动物检疫所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 |
| 13 | 猪排骨 | 公斤 | 本地当天宰杀新鲜猪排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 |
| 14 | 猪肉 | 公斤 | 本地当天宰杀猪肉（必须加盖畜牧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单）。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内脏、无粘液渗出 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无臭味、无腐烂变质。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
| **三、蔬菜类** |
| 1 | 白菜 | 公斤公斤 |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外形整齐，大小均匀，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外观新鲜，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用手握捏时手感坚实，根削平，心部不腐烂，无空心、压伤、冻伤、虫蛀、裂缝、泥土，无花斑、锈点，无黄叶、枯老叶、烂叶，无泥土，无机械伤，无病虫害。 |
| 2 | 莲花白 | 单个重约 1公斤，叶球为圆形，呈浅绿色，外叶去除，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
| 3 | 油白菜 | 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
| 4 | 油麦菜 | 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 |
| 5 | 菠菜 | 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
| 6 | 芹菜 | 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有清香味。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
| 7 | 韭菜 | 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有清香味。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
| 8 | 香菜 | 叶片鲜嫩青绿，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有清香味 |
| 9 | 白萝卜 | 肉质根粗壮，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弹击时有实心感觉，无擦伤腐烂 |
| 10 | 胡萝卜 | 外观新鲜，色泽鲜嫩，果型完整，肉质松脆多汁，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弹击时有实心感觉，表皮光滑而不开裂，无病虫害，不空心，不黑心，不发糠，无泥土、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11 | 西红柿 | 着色均匀，果肉充实，味道酸甜适口，单个重约125-250克，成熟度7成以上，有98%变成红色，果肉饱满有弹性，不破裂，果蒂新绿，表面光滑洁净，无腐烂，无病虫害 |
| 12 | 青辣子 | 个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蒂部应新鲜不发黑，不萎蔫，无虫咬霉烂，尖椒长度不短于10公分。其中尖椒、圆椒、红椒可适当搭配，开箱后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 |
| 13 | 红辣椒 | 公斤 |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 个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蒂部应新鲜不发黑，不萎蔫，无虫咬霉烂，尖椒长度不短于10公分。其中尖椒、圆椒、红椒可适当搭配，开箱后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圆椒个头不能太小，红椒红而不烂 |
| 14 | 小米椒 | 个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蒂部应新鲜不发黑，不萎蔫，无虫咬霉烂，开箱后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 |
| 15 | 土豆 | 单个重约250-400克，表皮光滑，果体新鲜，表皮为黄色，肉呈白色，脆嫩多汁，外观良好干净。内部不发黑，外部无发芽，不变绿，表面无干疤和糙皮、无病斑、无虫咬和机械外伤，不萎蔫、无软腐及泥土，无发酵酒精气味 |
| 16 | 西葫芦 | 个头均匀，表皮光滑完整而不开裂，无干枯与腐烂，不空心，不黑心，无病虫害，表面干净新鲜 |
| 17 | 黄瓜 | 个头均匀，表皮光滑完整而不开裂，无干枯与腐烂，不空心，不黑心，无病虫害，表面干净新鲜 |
| 18 | 豆芽 | 无腐烂，无斑点，无病虫害，黄豆芽、绿豆芽 |
| 19 | 蘑菇 | 无腐烂，朵片大小均匀完整，不含杂异物、无味、无泥沙，无糟烂现象，平菇、圆菇、香菇等 |
| 20 | 洋葱 | 单个重约200-250克，鳞径形态良好,色泽正常,表面光滑、脆嫩,心部不腐烂，无机械伤、无病虫害、无鳞芽,无软腐及泥土 |
| 21 | 大葱 | 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葱横径3cm左右，纵径为40cm左右（去顶端叶） |
| 22 | 香葱 | 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无腐烂 |
| 23 | 生姜 | 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糠心现象，不烂芽 |
| 24 | 大蒜 | 个头均匀，无瘪变蒜，蒜瓣丰满，无虫眼，根部干净、无细沙泥土及杂物，蒜头大小均匀，蒜皮完整而不开裂，蒜瓣饱满，无干枯与腐烂，蒜身干爽无泥，无病虫害，不出芽 |
| 25 | 蒜苗 | 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干净无泥土 |
| 26 | 金瓜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27 | 金针菇 | 公斤公斤 |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 不干枯，表面干净，无病虫害，无泥沙、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28 | 红薯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29 | 紫薯 | 个重约250-300克，内部不发黑，外部无发芽，不变绿，无病斑、无虫咬和机械外伤，不萎蔫、不变软，无发酵酒精味 |
| 30 | 西兰花 | 色泽新鲜青绿，不干枯，表面干净，无病虫害，无泥沙、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31 | 花菜 | 色泽新鲜青绿，表面干净，无病虫害，无泥土、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32 | 笋子 | 色泽新鲜青绿，表面干净，无病虫害，无泥土、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33 | 山药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34 | 玉米棒子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35 | 茼蒿 | 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
| 36 | 莲藕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37 | 豆腐 | 新鲜，颜色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豆腐块型完整，软硬适度，要有一定的弹性；豆腐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具有豆腐香味 |
| 38 | 豆腐干 | 清香味，厚度均匀，光泽，未有腐烂、变质、表面清洁 |
| 39 | 豆腐皮 | 清香味，厚度均匀，光泽，未有腐烂、变质、表面清洁 |
| 40 | 西瓜 | 新疆产西瓜≥3千克，果形圆正、成熟度高，皮薄瓤沙，肉色深红；未有腐烂、变质，必须提供产地证明 |
| 41 | 哈密瓜 | 新疆产甜瓜≥2千克，果形圆正、成熟度高，皮薄瓤甜，爽脆，多汁；未有腐烂、变质，必须提供产地证明 |
| 42 | 苹果 | 品种为红富士，等级为一级苹果，每个150克以上，皮薄、肉质脆、质密多汁、味甜稍酸，未有腐烂、变质 |
| 43 | 葡萄 | 成熟度高，果粒较大，果皮中等厚，果肉多汁，味酸甜，未有变质 |
| 44 | 梨 | 无虫害，无腐烂，一级果大小均匀，果面黄绿色，皮薄，光滑，未有变质 |
| 45 | 橘子 | 一级橘，果色金黄，皮薄核少，个头均匀，易剥离，高糖低酸，未有变质 |
| 46 | 香蕉 | 一级蕉，色泽鲜黄，表皮无斑，无过熟，未有腐烂、变质，果实丰满，果型端正，无病，无霉菌，无创伤 |
| 47 | 茄子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48 | 冬瓜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49 | 毛白菜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50 | 蒜苔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51 | 缸豆 |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
| **四、调料副食品类** |
| 1 | 粉条 | 公斤 |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 优质散装粉条，粗细均匀，无并条，无碎条，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杂质，无任何异味，按形状可分为圆粉条、细粉条和宽粉条等，口感爽滑极富弹性，具有合格证 |
| 2 | 宽粉 | 公斤 | 优质散装宽粉，粗细均匀，无并条，无碎条，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口感爽滑极富弹性，具有合格证 |
| 3 | 粉皮 | 公斤 | 优质散装粉皮，无并条，无碎条，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杂质，无任何异味，口感爽滑极富弹性，具有合格证 |
| 4 | 凉皮 | 公斤 | 优质散装凉皮，无异味，口感爽滑极富弹性，具有合格证 |
| 5 | 干香菇 | 公斤 | 优质散装干香菇，无杂质，无任何异味，具有合格证 |
| 6 | 黑木耳 | 公斤 | 优质散装黑木耳，无杂质，无任何异味，具有合格证 |
| 7 | 腐竹 | 公斤 | 优质散装腐竹，无杂质，无任何异味，具有合格证 |
| 8 | 花生米 | 公斤 | 优质散装花生米，无杂质，无任何异味，具有合格证 |
| 9 | 海带丝 | 箱 | 2KG/箱，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10 | 紫菜 | 包 | 50g/包，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11 | 葡萄干 | 公斤 | 优质散装葡萄干，干净无杂物，无病虫洞，无腐烂 |
| 12 | 黑米 | 公斤 | 优质散装黑米，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13 | 小米 | 公斤 |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 优质散装小米，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14 | 八宝粥米 | 公斤 | 优质散装八宝粥米，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15 | 凉粉 | 公斤 | 优质散装凉粉，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16 | 泡椒 | 箱 | 2KG/箱，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17 | 鱼酸菜 | 袋 | 400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18 | 脆皮肠 | 件 | 优质脆皮肠10kg/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19 | 火腿肠 | 件 | 40个/件优质散装火腿肠，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0 | 火锅丸子 | 公斤 | 优质散装火锅丸子，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1 | 食醋 | 桶 | 5L/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2 | 白醋 | 瓶 | 500ml/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3 | 蒸鱼豉油 | 瓶 | 410ml/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4 | 老抽 | 瓶 | 1.75L/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5 | 生抽 | 瓶 | 1.75L/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6 | 料酒 | 瓶 | 500ml/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7 | 麻辣油 | 瓶 | 220ml/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8 | 辣椒油 | 瓶 | 200ml/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29 | 花椒油 | 瓶 | 220ml/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0 | 香油 | 瓶 | 220ml/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1 | 辣椒酱 | 瓶 | 900g/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2 | 豆瓣酱 | 桶 | 4.5kg/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3 | 腐乳 | 罐 |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 260g/罐，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4 | 番茄酱 | 罐 | 850g/罐，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5 | 芝麻酱 | 桶 | 850g/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6 | 花椒 | 公斤 | 优质散装花椒，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7 | 八角 | 公斤 | 优质散装八角，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8 | 草果 | 公斤 | 优质散装草果，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39 | 香叶 | 公斤 | 优质散装香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0 | 桂皮 | 公斤 | 优质散装桂皮，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1 | 姜粉 | 公斤 | 优质散装姜粉，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2 | 苏打粉 | 袋 | 80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3 | 发酵粉 | 袋 | 11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4 | 花椒粉 | 公斤 | 优质散装花椒粉，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5 | 孜然粉 | 公斤 | 优质散装孜然粉，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6 | 白胡椒粉 | 公斤 | 优质散装白胡椒粉，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7 | 黑胡椒粉 | 公斤 | 优质散装黑胡椒粉，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8 | 大盘鸡干辣子 | 公斤 | 优质散装大盘鸡干辣子，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49 | 干朝天椒 | 公斤 | 优质散装干朝天椒，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50 | 辣皮子 | 公斤 | 优质散装辣皮子，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51 | 辣子面 | 公斤 | 优质散装辣子面，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52 | 老干妈 | 箱 | 辣子酱280g\*24瓶/箱，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53 | 白砂糖 | 公斤 |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 优质散装白砂糖，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54 | 包谷面 | 袋 | 优质散装包谷面，25K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55 | 鹰嘴豆 | 公斤 | 优质散装，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干瘪，无斑点，无损伤 |
| 56 | 黄豆 | 公斤 | 优质散装，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干瘪，无斑点，无损伤 |
| 57 | 芝麻 | 公斤 | 优质散装芝麻，大小均匀，表面无斑点 |
| 58 | 碘盐 | 袋 | 500g/包，50包/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59 | 鸡精 | 袋 | 908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60 | 味精 | 袋 | 908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61 | 大红袍 | 包 | 优质大红袍150g/包，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62 | 大盘鸡调料 | 袋 | 100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63 | 胖子麻辣鱼 | 袋 | 150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64 | 烧鸡公 | 袋 | 150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65 | 十三香 | 盒 | 45g/盒，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66 | 耗油 | 瓶 | 680g/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67 | 绿豆 | 公斤 | 优质散装，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干瘪，无斑点，无损伤 |
| 68 | 钢丝球 | 包 | 家用厨房易清洁球20个/包，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69 | 洗洁精 | 桶 | 5.1kg/桶，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70 | 洗衣粉 | 袋 | 2.4kg/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71 | 卫生筷 | 包 | 135双/包，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72 | 打包袋 | 袋 | 食品袋100个/袋，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73 | 餐巾纸 | 提 | 250抽/包，1提6包，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74 | 饭盒 | 箱 | 1箱600套，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 75 | 酸奶 | 板 | 12瓶/板，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等标识 |

**二、采购说明：**

**(一)****项目预算情况：**

总预算合计700万元。

1. **价格的确定：**

鲜肉类、蔬菜类、粮油类及调料副食品等价格的确定实行每个月询价一次，每个月25日由甲方牵头，组织供货商工作人员在县农贸市场进行综合询价，根据询价情况及招投标确定的下浮比例，确定供货价格，下浮比例报价均为单公斤报价。

**（三）配送时间**

以甲方为单位，须提前1-2日给供应商报需求计划。每次供货时间为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供货，按照要求送达指定位置，供应商每周至少配送2-3次；部分紧急需求需在提出需求后半小时内送达，须保证所配送的鲜肉类为当天屠宰的新鲜鸡鱼牛羊肉,调味副食品必须保证所配送的调味副食品在保质期内，无过期。

**（四）配送地点**

各中标供应商须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五）配送方式**

按采购方需求提供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时间以采购方发出的电话、口头、书面供货通知书等为准。

**（六）报价包含费用**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包含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仓储保管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七）食品包装与标识要求**

1、食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食品标识：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识等。

**（八）食材质量要求**

1、米、面、油、肉类等食材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米选优质产品（含香米系列）；油在保质期12个月以内（含香油系列）；杂粮系列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达到《国家食品国标总目录》相关内容规定，未达到需方要求，可在24小时内无条件退货；牛、羊、猪、鸡、鱼肉等当天宰杀新鲜、剔骨肉、不含油，不得冷冻的肉类，牛、羊、猪、鸡需具备《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齐全；冻货符合GB-3164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具有检疫合格证或原产地证明，外包装不得有污染及损坏，出厂日期保证新鲜。

2、蔬菜、水果类要求保证新鲜程度，能长期保存的，蔬菜和水果要求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机械损伤，无残留农药。

3、调味品、乳品类原材料卫生，须有包装，且包装密封性好，属于国家标注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在产品有效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液态调味包装规范无滴漏现象，在保质期内，不得有过期产品。

供货商保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1）无名称、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2）超过保质期或者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染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食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食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1. **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人员均需要有健康体检证明），配备充足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须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确保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配备24小时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有操作性强的应急配送预案，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在接到紧急订单后，确保在30分钟内完成配送，如遇特殊紧急突发情况，需在30分钟内完成退换补货，确保按时完成配送要求。

**（十）验收要求**

货物质量保证按国家最新的食品验收标淮严格执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技术等级要求，在检测、验收的过程中，严格按有关规定验收。

**（十一）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隔月结算，根据实际供货情况以及凭相关的支付材料隔月结算支根据实际供货情况以及凭相关的支付材料隔月结算支付货款付，制定肉食、蔬菜及调味品配送清单(两联单，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由采购人食堂分管领导、食堂管理人员、供应商签字。

**（十二）其他要求**

1、一季度内连续三次接到采购人因伙食材料质量差、数量不足、不能及时供货及特殊时期不按合同履行私自变动价格的供应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监管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直接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2、食材质量违约处罚：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有问题、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等情况，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以当日配送食品2倍的罚款，第三次发现相同问题，终止供货合同。

3、如果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用者农药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后续所有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费用。

4、中标企业要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不得中断《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企业若违约，将采取相关处罚措施。

5、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和食品卫生标淮，供应的食品、副食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进货原始票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与标准供应，无过期、临期商品、假冒伪劣食品，无以次充好现象；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履约期限：供应商报下浮率为一年供货下浮，要求所报下浮率三年内有效。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一年的年度合同。同时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三年协议。根据中标人的供货情况，采购人将根据自身的相关制度对供应商供货开展年度评价，根据年度评价的结果，采购人将在一年的年度合同到期前通知中标人是否由其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供货，如由中标人继续供货，将按照三年协议的约定的下浮率以及需要的货物内容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内有效；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此表中，投标下浮率应和投标分项下浮表的下浮率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无欠税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

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 司 名 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10、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说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是指：投标保证金（汇款、转账凭证、保函凭证等）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

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里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证明**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
| --- |
|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产地 | 优惠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需求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里的所有技术文件